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通过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增加养殖规模、降低养殖成本、改善肉鸡产品质量、提升盈利水平、减少环境污染，建设生态友好型养殖模式，是未来养殖方式的发展趋势。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

经审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作农场，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的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唐茂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存明

吴贤国

王全宁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